

传统中国社会与“老年人”

陈 树 德

目前，对老年问题的研究往往注重于老年人的现状和对策，对于历史，则偏重在传统的养生学方面。至于传统中国社会中老年人生活的社会文化环境，尊长养老的历史渊源、演变和发展，以及传统社会角色的特点及由此而产生的代沟，诸如此类属于老年社会学中历史部分的问题，不仅老年学研究者很少问津，而且在中国社会史领域的相应研究尚属空白。本文拟就上述几个问题先作一粗线条的勾勒，以就教于学界同仁。

一

尊长养老就是尊敬长辈奉养老人。这是中华民族的传统道德，历经二千多年，已经扎根于民族的深层心理之中，凝结成一种文化现象。而这种文化现象又是不同于世界上的其他国家和民族的。它是在传统中国社会的土壤之中孕育、生长出来的。

家族（由奴隶社会的宗族演变而来）是传统中国社会中的基本社群。家族虽以家（生育社群与事业社群合二为一）为中心，但家与族紧密相连，族的来源是家，而家的成员是人。圣人是人，不是神，他以“人伦之至”、“出乎其类，拔乎其萃”为人楷模。“伦”字的意思《说文解字注》说是“辈”，即表示一种辈份，因此，人伦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的常道。人伦，亦称五伦，即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这五伦大致包括了社会上最常见的几种个人关系，而且都是以个人为中心而发展出来的。个人的关系不同，则维系关系的 原则也不同，如“亲”、“义”等即是。其次，除君臣一伦在现代人看来不是自然关系之外，其余四伦均强调人与人之间的自然关系，因此五伦始于父子。不过，在坚持“无父无君是禽兽也”的孟子看来，君臣一伦仍然是自然的。由于时代和历史背景不同，赫尔德从自然关系的观点出发，虽然也肯定父子、夫妇、兄弟、朋友四伦，但独不取君臣一伦；在传统中国社会一般则把五伦解释为自然关系，而且把它定为处理人与人关系的规范。这种规范要求人与人之间应以息怒与爱敬相待，故又称“人道观念”。有的学者认为，中国人的人道观念的根本，便是中国人的家族观念，家族是中国文化的一个最主要的柱石（钱穆）。有的学者进而断言，中国家族制度优点之一和特具之精神，为“老有所养”（高达观）。因此，五伦是一种传统道德，也是一种社会规则。从社会结构来分析，这种规则的功能在于调节个人与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的。亲属关系抑或地缘关系，均以“己”为中心，扩及到家、到国、到天下，而发生和别人所联系的社会关系。后来，五伦发展为三纲。中国家族社会的形式，虽时代更替不无变迁，但三纲（包括原先的五伦）的正统礼教的权威性和束缚性的功能始终如一。换言之，它既体现着封建社会中人们的社会关系，又维护着封建宗法等级专制制度。从这种意义上说，三纲是礼教的核心，维系中华民族群体的纲纪，而纲纪的实施，还得通过孝、弟、贞、顺四条途径，特别是孝，为百行之首。

长期以来，“孝道”在社会上乃至整个“华人社会”仍有比较广泛的影响。“孝道”一词的提出，早见于司马迁著《史记·仲尼弟子传》，他说：“曾参，南武城人，孔子以为能通孝道。”在氏族社会中孝的观念，主要是“致孝于鬼神”，就是说，人们的血缘“亲亲”之情，以孝敬祖宗的表现形式出现；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氏族社会开始解体，亲生子女承继财产权得到确认，孝的观念就转而通过赡养年迈父母的形式体现出来，而赡养父母的社会责任，又催化着孝道的确立、成熟。成书于秦汉之际的《孝经》（我国古代儒家的经典著作之一）就是孝道成熟的标志。

儒家认为，孝道是德行的根本，教化的出发点，重要之至，所以他们主张首先教孝，且以伦理政治，忠孝一贯，为其大本，故事亲事君，一本于孝，仅有始终次序之差。

儒家还规定了繁琐而在今天看来又是十分可笑的仪式，是因为“民知尊长养老，而后乃能入孝弟，民入孝弟，出尊长养老，而后成教；成教而后国可安也。”（《礼记·乡饮酒义》）这就是说，孝和尊长养老，二者相辅相成，彼此促进；尊长养老是孝的具体体现，而孝则是前提，是安定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基石。文王的善养老者和以孝治天下，被历代统治者传为美谈和奉为榜样，原因就在于此。

儒家孝道，就是“一家仁，一国具仁”的观念，也就是说，只要修身、齐家，就可出任为官而治国平天下，墨家孝道则从“义者，利也”的观念出发，认为父母子女乃一利益团体，子女之所以要对父母尽孝，是为了报答父母的养育之恩。但这不过是儒、墨两家论孝的重点不同，均为传统人所接受，而且墨家孝道又很快为儒家孝道整合，成为儒家思想（儒学）的一部分。所以，作为儒学的基础和核心的孝道，是上自天子下至平民的共同社会行为准则（实际也是一种政教规范），与中国价值系统中另一基本价值——“法”——取得协调，如所谓“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孝经》）

我以为，五伦和三纲，或者孝道，固然有其保守的落后的乃至反动的一面，如繁琐的仪节，如“色难”、“无违”（《论语·为政》），如君臣关系，现代人必须唾弃这类陈腐之见。但儒家认为社会上每一个成员和其他成员之间有一种特定的功能上的关系却是可以不断更新而永远施行的。譬如说，“忠”的概念，我们不是也提倡对党和人民要“忠”吗？！“孝”的概念，抗日战争时期提出的“为民族尽孝”的口号，当今涌现的许多尊长养老的动人事例，都足以说明它完全可以以新的形式出现而得到普遍的承认。

二

如前所述，尊长养老以“孝”为前提，而孝的观念的产生，则源于氏族社会解体之时的“亲亲”之情。因此，尊长养老的出现，也应该上溯至原始社会的父系家长制时期。那个时期，亲属关系在社会制度中起着决定作用，正如《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所指出，“社会制度的实质部分”就是父权；尊尊和亲亲的原则逐渐为人们有意识地运用来为巩固部落联盟服务。父系家长制是世界上各个民族都经历过的，但是，与西方不同的是，在中国，“因了早熟，没有来得及清算氏族制度，反而在它的废墟之上，建立了城市——国家”^①，也就是说，中国终未能冲破血缘氏族关系，反而沿袭氏族社会的组织形式建立了奴隶制国

^① 参见《中国思想通史》，第1卷，第17页。

家，历经夏、商、周三代，把原始的尊尊和亲亲原则发展为一套完整的宗法伦理思想，成为调节各种人与人关系的基本准则。西周开始，将德孝并称，德以对天，孝以对祖，《大雅》所谓“有孝有德”，就是贯通周代文明社会的道德纲领；实施这一纲领的具体措施，正是尊长养老。

“尊长养老”最早见于《礼记·乡饮酒义》，原意是指乡大夫宴请乡亲父老酒会上的一种敬老者的仪式，史称“乡饮酒养老”；其实，这里的“尊长”、“养老”，不是实指，而是泛指敬老的行为。不过据史载，在虞、夏、商、周四代，确有学（指序、庠、学等学校）中养国老、庶老之制。国老是卿大夫致仕（即退休）者，庶老为庶人为官者。把致仕官吏安置于学校中养老，虽不失为一种创新，但那时候最普遍的还是“肇牵牛羊，远服贾，用孝养厥父母”（《尚书·酒诰》）的家庭养老。到了战国时，家庭养老始经孟子首肯，他以那位被孔子称赞为“能通孝道”的曾参为例，说：从前曾子奉养他们父亲曾皙，每餐一定都有酒有肉；撤除的时候，一定要问，剩下的给谁；曾皙若问还有剩余吗？一定答道“有”。这种“养老”（《孟子·离娄上》）式的敬老，对后世的影响极为广泛。

然而，先秦时期，天子虽然把慈幼与养老列在“保息六养”（以下依次为振穷、恤贫、宽疾、安富）万民之首，但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低下，一般来说，还停留在社会（农业）政策，确切说是社会理想的阶段。所谓社会理想，是指对于理想社会的事功的向往，譬如说，“老而无妻曰鰥，老而无夫曰寡，老而无子曰独，幼而无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穷民而无告者，文王发政施仁，必先斯四者。”（《孟子·梁惠王下》）又譬如说，“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八口之家，可以无饥矣。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义，颁白者不负载于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饥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孟子·梁惠王上》）当然，我们可以把前者称之为带有人道精神的社会政策，把后者称之为所谓王道的农业（教化）政策，但是，这二种互有关联的政策，在多数情况下是不能实现的，只是圣贤们的社会理想而已。还有“老者安之”，“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之类的古训，都带有类似的社会理想的色彩。而《礼记·礼运》所称引的大同社会：“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就纯然是对原始社会的平等互助的经济基础的美好回忆。但是，这些社会理想和美好回忆，尽管未能付诸实践，却对后代的尊长养老有着深远的和持久的影响。

秦汉以后的历朝历代，虽有治乱兴衰之别，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各有差异，孝的观念和形式也有所变化，但尊长养老历久不衰，日趋发展，现概述数点，以见发展之一斑。

首先，人们从内在的心理情感（实质是国民性之一）转化为外现的习惯和习俗。如后辈在长者面前，每一个生活细节，都必须小心，如与长者共食，必轻嚼缓咽，不可闻饮食之声。站在老年人的身旁，必须拱手正立，如有所问，必诚实对答。和长辈出行，须居路之右，路遇长者，即正立拱手，以示长幼之序。^①在官场，同样按年龄长幼先后次序，叫做“序齿不序官”。“乡饮酒之礼”的习俗，虽然时断时续，但在宋、明两代，得到统治者的高度重视，特别是明代，朱元璋为了“明长幼、厚风俗”，于洪武十八年明确宣布要恢复中断已久的“乡饮酒之礼”。^②清代除了“乡饮酒之礼”以外，招待“千叟”的御宴几乎成了惯例。

① 参见朱熹：《童蒙须知》。

② 参见《明史管见》，第272页。

其次，历代王朝发布的诏书、政策和具体措施之中，都包含有尊长养老的内容，对于贫穷而无告的老年人，汉、宋、明、清以官养为主，隋、唐、魏晋南北朝由王朝责成地方养为主。官养以宋代最为典型，而地方养则以魏晋南北朝最为典型，^①虽然其时已有孤独园、六疾馆等类似于宋朝的社会福利机构，但三长^②养老却是国家的定制。晚清维新变法运动时期，康有为在《礼运注》中幻想建立一个大同社会，用“公产”建立的社会福利机构如人本院、育婴院、医疾院、恤贫院、养生院和考终院，来解决“养老慈幼恤贫医疾”等问题，但在私有的社会中，这只能是“托古改制”的乌托邦而已。

再其次，官员退休养老，是一项特殊的社会政策，也是封建社会人事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虽然早在先秦时期已规定“大夫七十而致事”（致事亦称致仕，即还禄位于君，等于是我们今天的退休，参见《礼记·曲礼》），但在宋代以前还未能形成一套比较完整而严密的官员退休制度。宋代以后，官员致仕期一般规定在七十，但虽未到七十而昏老不胜其任，可“引年致仕”（即提前退休），如不服从，王朝加以勒令，或革职降薪。有的王朝（如明代的朱元璋），为削弱相权和老臣势力，下诏六十以上者一律致仕。清代致仕年龄较为灵活，但原则上文臣以七十为限，武臣在宋代八十为致仕期，清代限制则较严。个别元老或朝廷重臣久仕不退，任职终身。大臣退休后，除个别如清代康熙朝大学士兼吏部尚书熊赐履继续被皇帝“留京备顾问”，一般多回原籍。清代以前退休给俸一般分为全俸、半俸、三分之一俸，清代则由皇帝“赏食原俸”（即全俸），或“半俸”，“在籍食原俸”，“原品休致”等。明代还曾规定，退休大臣若是做出成绩者，仍复起用，以至超擢升迁。由于朱元璋过多地给了退休大臣种种优待和特权，造成他们及其子孙居傲自尊之习，大搞特殊化，成为地方一害。^③

此外，有关中国平均人寿的完整材料，至今未见。陈达在《人口问题》一书中，引述了袁贻瑾氏以广东中山县李氏家谱为根据作成的生命表，自李氏家谱第四世（最早出生期在1365年—元至正25年），至二十世（最晚出生期在1849年—清道光29年），共有男子3784人，女子3752人。统计结果，男子在20岁时的生命希望在32.9—37.7岁之间，女子略高，在20岁时的生命希望在34.2—39.7岁之间。^④

传统中国社会绝不是老年人的天堂，有诗为证：“幼者形不蔽，老者体无温，悲端与寒气，并入鼻中辛”（白居易），因此，直至解放前夕，中国人的平均人寿一直滞留在40岁以下。但是，古人仍有五十始衰、杖于家的说法，说明50岁是老的开始，60岁才算抵达老境，所谓六十曰耆（类似于今天的低龄老人），七十曰老（类似于中龄老人），八十曰耄（类似于高龄老人），九十曰耄（类似于长寿老人）。一般说，能达到这个数字的年龄的老人为数寥寥，杜工部（甫）所说的“人生七十古来稀”的确是个历史事实。

不过，历史有时候也会有例外。例如，在清朝的康、雍、乾时代，长寿已不再是罕见的现象。康熙25年（1686年），各省上报有169380人年逾八十，9996人年逾九十，21人百岁以上，年过七十者已极普通，因而已不劳各省上报朝廷了。到雍正四年（1726年），七十岁至一百岁或更老的人数达到1421652人，以至俞正燮感慨道：“可谓极古今太平之盛矣。”^⑤

① 参见《两晋南北朝史》，第1074页。

② 五家立一邻长，五邻立一里长，五里立一党长，谓之三长。——引者注。

③ 据《二十五史》中有关部分整理，为免繁琐，恕不一一注明。

④ 参见《人口问题》，商务出版社，1934年，第177页。

⑤ 参见《1368—1953中国人口研究》，第211—212页。

在乾隆年间，70岁以上的寿星极为普遍，乾隆本人寿高89岁，为清朝皇帝之冠。那个时代，互致寿贺已蔚然成风，皇室如此，地方亦然。

由于那个时代老年人数量的激增，从各种角度探索延寿之道的就多起来了，其中有一本专谈老年生活的书，即乾隆时慈山居士曹庭栋所著的《老老恒言》（望云仙馆重刊本），共五卷，前二卷详晨昏动定一宜，次二卷列居处备用之要，末附粥谱一卷。只可惜多讲实用，少发议论，但“学不因老而废”的主题还是十分鲜明的。

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踰矩。”（《论语·为政》）孔子的这种观念，将道德学识的标准与年龄联系在一起，就是说，只有年龄大、道德学识丰富者，才能有资格被誉为“年高德劭”，也才能为朝廷所用。这在明、清二代发展到登峰造极，特别是清代，“地方上还建立了对老年人和德高望重的人的旌奖制度，以表示对长者和善行的尊敬。”^①这种等级、资历或社会地位随年龄之愈迈而加强的情况，不但中国有，国外也有，英国人类学家李佛士（W·H·R·Rivers）把美拉尼西长老统治下的政府制度形容为“老人统治”，就是一例；诺贝尔奖金也多发给老年人，大家庭、家族的财权也多操在老人手上，又是一例。不过这种氏族遗风（按照英美学者的说法是巫术性的“老人统治”）在西方由于资本主义的高度发展而今已被荡涤无几，在中国则被儒学所吸收和保存积累至今仍可发生巨大的社会影响。

这就雄辩地证明，具有中国特色的尊长养老确实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产物，或者说，是儒家思想的产物。传统中国社会中的尊长养老历久不衰，且优越于西方，究其原因，一方面这种在儒家思想指导下的尊老、敬老，拥护老人，已不是个简单的礼仪形式问题，而是一种文化现象和心理情感；另一方面，传统社会中的农业生产技术重托于经验，而老年人的经验较多，自然成为宗教上的解释者与权威者，但繁重的体力劳动却只能由年轻人接替，从这方面说，老年人又是依赖他人生活的奉养对象。

尊长养老是我们民族的传统美德，在今天以至未来的社会生活中，继承并发扬这种传统美德，有利于密切人际关系，家庭和睦，社会安定，特别在即将来临的中国老年人口高龄化之际，其意义更不可低估。但是，如果对其中传统的价值观念不作历史的和辩证的分析，那么就很有可能重蹈传统人贵经验而不重创新、讲资历而压抑后辈的覆辙，成为今天改革开放道路上的绊脚石。这是时刻需要我们引以为戒的。

三

所谓社会角色，实指一个人的地位；地位不同，所扮演的社会角色也就不同。传统社会角色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无论在家庭中还是社会上，一代又一代的老年人，始终扮演着长者的角色，享有特殊的地位、权利和尊敬，俨然是“父亲意象”的活生生的发祥地，从血缘亲属之间扩散到几乎所有的生活圈子，皇帝之于平民，师傅之于徒弟，老师之于学生，长辈之于晚辈，一言以蔽之，前者对后者有权威性，后者对前者只有服从性。因此之故，费孝通教授曾指出，中国过去控制社会的权力，既非横暴形态，亦非同意的民主形态，而是属于教化性的权力，这种权力，完全掌握在老年人手中，即长老统治。^②至今，在非洲与萨摩亚群

^① 参见《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第34页。

^② 参见费孝通著《乡土中国，长老统治》。

岛，老年人被誉为“人民之父”，在家庭中社会上仍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这是因为那里社会经济落后和传统生产方式仍有影响的缘故。不论是传统社会还是今天世界上的落后地区所实行的长老统治，其实质正如柏拉图所说，“无疑，老年人必须统治较年轻的人。”“老人必须赋予管理和惩罚较年轻的人之义务。”^①

因此，为着这一目的而企求长寿的人为数特多，他们整天做着“窃比我于老彭”的好梦，“自揣明年犹健在，东厢更觅茜金栽”（陆游诗），为“覬覦一官，老死不止”；当然，还有相当一部分人求寿的目的并非仕途，而是寄厚望于子孙，“希冀长寿得见他们的繁荣，执着人生，私欲益深，人情物理都不复了解”^②；至于象明末清初的傅山（青主）那样“随缘随尽，听其自然”的通达之见，在士大夫中极为难得。

正因为从总体和本质上说传统社会是长老统治的社会，所以台湾著名学者李敖先生才说，“在活着的人里面，没有人比老年人更适合做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工作了”，但是李先生对于老年人从死人手中接下的棒子却是区别对待的，他认为，那些老不成器老不晓事的老爷们握的是一根“莫须有的棒子”；那些老着脸皮老调重弹的老奸巨猾们握的是一根“落了伍的棒子”；那些以老当益壮自许，以老骥伏枥自命的老先生们握的是一根“不放手”的棒子”。^③

在国家和社会方面而言，首先要把“老者安之”、“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等古老的社会理想具体付诸实践，并对传统孝养观念不断赋予新的含义；同时老年人应该早点为自己预备下一些“精神不老丹”，以便永远求取新知识、新思想，“做一个白头的新人物”^④。鲁迅在五四时代曾尖锐批评过有些老年人“从老到死，却更奇相天开，要占尽了少年的道路，吸尽了少年的空气。”^⑤这是多么刻骨铭心的至理名言啊！

就家庭方面而言，我们当然没有理由要求今天的青年人，象舜那样用“孝心”来维持家庭中的和谐，象郭巨那样用“埋儿”的办法来保障行将就木的父母有饭吃。但是，社会主义的家庭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从传统家庭演变出来的，所以要维持一个家庭的和睦，化解可能出现的阴影和代沟，就要精心研究传统与现实。二十年潘光旦经过这种比较研究，在《优生的出路》一文中提出过一种他认为比较有利于消除家庭代沟的理想的家庭模式——“折中的家制”，大旨主张保留大家庭的根干，而去其枝叶的支蔓与芜杂；家庭的组织兼收并蓄老、壮、幼三辈，老的贡献阅历经验，壮的贡献成熟的思想与能力，幼的贡献热情与理想，不可缺一，三辈中以壮的一辈为主体。

1990年4月

作者工作单位：上海大学文学院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张宛丽

① 转引自《中国文化的展望》，第140页。

② 参见周作人著《风雨谈·老年》。

③ 参见《独白下的传统·老年人和棒子》，人民文学出版社1989年版。

④ 参见《胡适文存》卷四《不老》。

⑤ 参见鲁迅著《热风》，《随感录四十九》。